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林秋華
林穀基

被告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穀連

被 告 富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慶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貴冠生技有限公司、林穀連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全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1,39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3人應各給付原告林秋華450,547元，並自111年2月10日起至將第1項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土地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秋華45,055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3人應各給付原告林穀基95,366元；訴之聲明第4、5項請求被告貴冠生技有限公司、林穀連應各給付原告林秋華2,263,720元、林穀基1,115,380元等語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671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)	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)
1	263-34地號土地	610	630元	384,300元
2	263-35地號土地	2,043		1,287,090元
				合計 1,671,390元